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可以借助银行的募资能力以及牌照价值，促进公司金融布局完成由单纯的资产管理端构建向资金资产协同发展阶段的跨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此次通过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认购稠州银行股份，主要目的是为协同公司实施金融战略投资战略，增强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话语权。基于相关协议的安排，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蔡 建

施 平

刘 昕

2017年3月26日